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06-06地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6-06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月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3376.795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16.5483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